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3-06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及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公司章程》等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的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董事会建议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修订情况

1、《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董事会另行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规定其职责、议事程序、工作权限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董事会另行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规定其职责、议事程

等。	序、工作权限等。
----	----------

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六十条 董事会设立以下专门委员会： （一）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	第六十条 董事会设立以下专门委员会： （一）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及公司 ESG 战略 和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决策程序 （一）投资决策程序：董事会委托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战略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审议报告；董事会根据审议报告，形成董事会决议，由经理组织实施；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决策程序 （一）投资决策程序：董事会委托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和 ESG 战略和目标实施方案 ，提交董事会；由 董事长主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审议，并提出审议报告；董事会根据审议报告，形成董事会决议，由经理组织实施；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情况

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条款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的管理水平 ，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p>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p>
<p>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第二条 本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ESG 发展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和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八条 公司总裁会是公司 ESG 战略和决策的执行机构，下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公司总裁、各关键岗位副总裁担任委员，负责 ESG 事项的具体执行工作。总裁会向本委员会汇报 ESG 战略与决策执行情况，并为本委员会对 ESG 发展的研究和提供所需的信息。</p>
<p>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九条 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公司 ESG 战略和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 ESG 战略和目标的工作实施进展进行检查，听取公司总裁会的工作汇报，并提出意见；</p>

	<p>(六) 对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ESG 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七)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八)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九)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新增	<p>第十二条 针对 ESG 管理事宜，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信息收集、资料整理、建议方案及 ESG 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向总裁会提交审议，总裁会审议后向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委员会根据公司总裁会的资料召开会议，并将会议结论及形成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公司总裁会。</p>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本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总裁会负责人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人可列席本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全文详见本公司 8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